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王雪雲

代 理 人 陳思愷律師

林家慶律師

相 對 人 陳再坤

上列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111年度亡字第12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再坤為抗告人之配偶，民國111年10月30日，抗告人經陳再坤之胞妹告知，陳再坤已於印尼往生，並提供印尼出具之死亡證明影本，然該死亡證明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與陳再坤在台資料不符，戶政機關無法辦理陳再坤死亡登記。又因陳再坤於00年0月00日出境後，未再有入境之紀錄，警察機關拒絕將陳再坤列為失蹤人口，雖陳再坤於98年8月14日回臺奔喪，戶政資料卻無入境紀錄，陳再坤可能已於印尼改換姓名後，因陳再坤在鄉下有一筆土地，希望可以辦理繼承，抗告人為相對人之繼承人，爰依民法第8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56條規定，請求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

二、原審裁定意旨略以：

抗告人雖提出其與陳再坤之戶籍謄本，向本院聲請對陳再坤為死亡宣告，惟陳再坤已死亡乙情，業據抗告人到庭陳述明確，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復據證人即抗告人及陳再坤之女陳麗文到庭證述綦詳，堪認抗告人已知悉陳再坤死

01 亡之事實，則難謂符合「生死不明」之前提，揆諸前揭說
02 明，陳再坤既已死亡，則抗告人聲請對陳再坤為死亡宣告，
03 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等語。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

05 (二)本件抗告人前於原審雖曾表示陳再坤已於印尼死亡並提出LI
06 NE對話紀錄為證，然細繹該LINE對話紀錄內容所示之人像照
07 片是否即為陳再坤本人，顯然有疑，再自所謂「印尼出具之
08 死亡證明」以觀，亦無法證明陳再坤本人業已死亡，且戶政
09 亦因此拒絕辦理死亡登記，故上開抗告人於原審所陳關於陳
10 再坤死亡一情，顯屬個人臆測之詞，而絕非其已明確知悉陳
11 再坤確已死亡，至於證人陳麗文雖於法庭為相關證述，和其
12 消息來源亦經抗告人所轉述，並非親自見聞陳再坤業已死
13 亡，堪認陳再坤仍處於生死不明之狀態。

14 (三)陳再坤早於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之紀錄，雖曾
15 於98年8月14日回台奔喪，然仍行方不明，而無法確知其生
16 死，顯已符合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失蹤人失蹤滿七年」
17 之要件，請求廢棄原裁定，准為死亡宣告之聲請。

18 (四)按我國民法第8條之立法理由：「僅按失蹤云者，離去其住所
19 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分明之謂也。死亡宣告者，
20 謂由法院已裁判宣告，看作為死亡也。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
21 之關係，於生死相關者甚大，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則某人
22 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亦頻於不確定之情形，非第有害利
23 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故對生死不分明之人，經過
24 一定期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宣告。」可
25 認本件抗告人聲請對其配偶陳再坤為死亡宣告係謂結束陳再
26 坤於我國住居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而非印尼地區），故在
27 陳再坤業已離去其再台住居所達一定年限，並確已離境多年
28 而生死狀態確屬不明之情形下，實應堪認已符合聲請死亡宣
29 告之要件。爰聲明：1.原裁定廢棄。2.請准宣告陳再坤
30 （男，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死
31 亡或發回原審法院。

01 四、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
02 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2
03 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準用之，此觀家事事件法
04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即明。次按民法所定死亡
05 宣告（民法第八條）之立法意旨係謂「謹按失蹤云者，離去
06 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分明之謂也。死亡宣
07 告者，謂由法院以裁判宣告，看做為死亡也。凡人財產上及
08 親屬上之關係，於生死相關者甚大，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
09 則某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非第
10 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故對於生死不分明之
11 人，經過一定期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
12 宣告。」由是可知，死亡宣告係為解決自然人失蹤後其住所
13 地之法律關係所設之擬制死亡法律效果規定，以解消失蹤人
14 於住所地之法律關係，均以失蹤之自然人之「生死不明」為
15 前提。次按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
16 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至「生死不明」並
17 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僅須聲請人、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
18 知其行蹤，即為失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
19 定意旨可資參照。

20 五、經查：

21 (一)陳再坤雖已離境，然並未失蹤，且依聲請人等之認知，陳再
22 坤並未生死不明

23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陳再坤於86年間遷居前往印尼經商居
24 住一情，業經原審依職權查詢之陳再坤之入出境資料連結作
25 業表顯示：於86年2月17日離境後即未入境（原審卷第35
26 頁），而依據抗告人於原審之陳述：「（問：主張相對人陳再
27 坤已經死亡？依據為何？）是。我的小妹有傳他的死亡證明跟
28 相片...相對人說要跟朋友合作做生意，做氣球、游泳圈、
29 紙板...98年相對人回台灣時，但他都沒理我」（原審卷第4
30 7、48頁），核與證人即兩造之女陳麗文於原審證稱：「最後
31 一次是在奶奶出殯時，當天有簡短跟我對話...（問：證人如

何知道相對人已死亡?)是媽媽跟我說，然後陳秀玉也有傳照片給我們，應該是陳秀玉有跟印尼那邊的人聯絡。」(原審卷第50頁)相符，另參酌本院依據聲請人之聲請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查詢是否有陳再坤之失蹤資料，經該分局函覆稱經查詢失蹤人口系統，查無陳再坤之資料，依據上開聲請人與證人之證詞等證據，足以認定陳再坤於86年因與朋友合作做生意而前往印尼定居，陳再坤仍與陳秀玉等人保持聯絡，而抗告人等得直接或輾轉得知陳再坤之消息，而無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稱失蹤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況。既陳再坤並未陷於生死不明，抗告人請求為死亡宣告，自屬無據。

(二)抗告人因無法證明相對人已經失蹤七年，故主張相對人業已死亡

抗告人雖以並無證據證明相對人業已死亡，主張原審以相對人死亡駁回抗告人聲請為不當。抗告人一面主張相對人業已死亡，原審採信抗告人之主張而駁回聲請，抗告人竟反對自己原先之主張而提起抗告，誠信上已有可議之處，惟縱令相對人並未死亡，抗告人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彼等於主觀上與陳再坤完全失去聯繫已達七年之時間，抗告人因無法舉證證明陳再坤之失蹤時間，欲直接以陳再坤業已死亡之事實獲取死亡宣告之裁定，然與法律要件不合，自難准許。

(三)縱令抗告人無法向戶政機關取得死亡登記，亦不得已此請求法院為死亡宣告

抗告人又以自己無法以現存證據向行政機關取得陳再坤之死亡登記為由，認為法院應為死亡宣告之裁定，惟本院就抗告人取得之相關證據送往新北○○○○○○○○詢問是否可辦理相對人死亡登記，依該事務所函覆稱：「本案當事人若確於國外死亡，申請人應提憑在國外作成之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且經我駐外使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英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經外交部複驗或法院、民間公證處公證，並可至全國任一戶政

01 事務所辦理。」此有新北○○○○○○○○函附於本院卷第
02 93頁可證，是本件倘如抗告人所言，陳再坤業已死亡，抗告
03 人自應依據上開程序辦理，抗告人之請求核發死亡宣告之裁
04 定，於法無據，是本件聲請礙難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不能證明相對人業已失蹤達七年，遽
06 以相對人業以死亡提出本件聲請，已與法律之規定有違，原
07 審以抗告人之請求與法律規定有違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
08 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以原審認定相對人死亡有違誤而提起抗
09 告，揆諸前開說明，並無所據，且與誠信有違，自難准許。
10 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即無理由，應難予准
11 許，應予駁回。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繼瑜

15 法 官 顏妃琇

16 法 官 康存真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劉庭榮